

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

南中医大中医政字〔2021〕1号

关于印发《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年度教 职工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系、室、所、中心：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现将《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年度教职工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月8日

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

年度教职工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学校部署要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在贯彻执行《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师奖励性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南中医大人字〔2018〕10号）等学校考核文件的基础上，对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度教职工绩效考核提出试行实施方案如下：

一、关于课堂教学工作量考核

课堂教学工作量考核由各教研室负责，学院教学副院长和教学秘书复核，主要依据教务处最新下达的《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教字〔2020〕74号）执行。各教研室应组织对不同教学对象的课程教学数量与质量分别考核、评价，考核为“优秀”的比例不超过各教研室总课时的50%。

二、关于非课堂教学工作量考核

1.教学工程项目建设的工作量考核。由本人申报、教研室审核、学院教学副院长和教学秘书复核。主要依据《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师奖励性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南中医大人字〔2018〕10号）附件3中的“一、教学工程项目建设”执行。

2.科研基础工作量考核。由本人申报、教研室审核、学院科研副院长和科研秘书复核，主要依据《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师奖励性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南中医大人字〔2018〕10号）附件3中的“二、科研基础工作量”执行。

3.公共事务性工作量考核。在个人述职的基础上，由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考核等次。各考核等次对应的系数分别为：优秀1.2、良好1.0、合格0.8、不合格0.5，其中“优秀”的比例不超过总人数的50%。基本核算标准为：

（1）教学品牌团队、科研重点团队负责人，350小时/年；教学

特色团队、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320 小时/年。

(2) 学系主任、副主任以及中医古籍研究中心、中医流派研究中心主任，350 小时/年。

(3) 教研室（研究室、实验室）主任，320 小时/年；副主任 260 小时/年。

(3) 教学实验中心、科创实验中心副主任，260 小时/年。

同一教师承担上述多项工作任务的，按核算标准最高的一项任务计算工作量，不重复核算或累加核算。

4. 党建工作量考核。在个人述职、党支部或分工会审核的基础上，由院党委研究确定考核等次。各考核等次对应的系数分别为：优秀 1.2、良好 1.0、合格 0.8、不合格 0.5，其中“优秀”的比例不超过总人数的 50%。基本核算标准为：

(1) 院党委委员、党支部书记、分工会主席，320 小时/年；党支部副书记、分工会副主席，260 小时/年。

(2) 党支部委员、党小组组长、分工会委员、分工会小组组长，220 小时/年。

(3) 党员教师参加党内活动，或工会会员参加工会活动，4 小时/半天。

同一教师承担上述多项工作任务的，按核算标准最高的一项任务计算工作量，不重复核算或累加核算。

5. 立德树人工作量考核。根据履职表现，由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考核等次。各考核等次对应的系数分别为：优秀 1.2、良好 1.0、合格 0.8、不合格 0.5，其中“优秀”的比例不超过总人数的 50%。立德树人工作量的基本核算标准为：

(1) 本科生导师，180 小时/年；学业指导教师；150 小时/年；班主任 120 小时/年。

(2) 指导大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获得奖项(国家级 100 小时/项、省级 80 小时/项、校级 30/项)。

(3) 参与招生、就业、学生社会实践、第二课堂等学生工作，4 小时/半天。

(4) 参加学院安排的义诊、义务奉献、志愿服务等活动，正高职称 10 小时/半天、副高职称 8 小时/半天、其他 6 小时/半天。

(5) 对本科生、研究生就业有重要贡献的，每促成一名学生就业，计 50 小时。

上述工作量可累加核算，但总量不超过 350 小时/年。

6.积极参与教学科研业务或集体活动的工作量考核。由本人申报、教研室审核，学院分管院领导和教学秘书、科研秘书、行政秘书等联合复核，基本核算标准为：

(1) 专业负责人，320 小时/年；课程负责人，必修课 240 小时/年/门、选修课 200 小时/门；教学督导，220 小时/年。

(2) 积极申报国家自科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每有效申报一项 50 小时；积极申报省自科基金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每有效申报一项 20 小时；成功申报校级项目，50 小时/项，院级项目，20 小时/项。

(3) 参加各级各类教学竞赛，每参加一次 10 小时/年；获得竞赛名次（国家级 150 小时/次、省级 80 小时/次、校级 50 小时/次、院级 20 小时/次）。

(4) 参加学院及学科、学系、中心、教研室安排的教育教学质量检查、临床教学检查和学科建设、专业建设、研究生教育与管理以及学术会议、学术活动、评审、鉴定、咨询、答辩、审稿等任务，4 小时/次。

(5) 主讲学术报告（如中医经典大讲堂），30 小时/次。

(6) 教师工作时间内承担医疗工作折算工作量每周不超过 4 小时。

(7) 承担泰州校区教学任务（不含翰林学院），按课堂教学每 18 学时，增计 10 小时非课堂教学工作量。

三、关于各类成果及获奖奖励

成果及奖励工作量考核由本人申报、教研室审核，学院教学副院长、科研副院长和教学秘书、科研秘书联合复核，主要依据《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师奖励性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南中医大人字〔2018〕10 号)附件 4 执行。

四、关于师德师风考核

师德师风考核由教研室负责，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复核，考评结果优良以上，当年度贡献绩效计算系数为 1；结果为合格，当年度贡献绩效计算系数为 0.5；结果为不合格，当年度贡献绩效为 0，并调离教师岗位。出现《南京中医药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南中医大委教〔2019〕2 号)规定的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的，当年师德师风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五、关于日常考勤与年度考核相挂钩

根据学校、学院、教研室平时记载的教师参加校、院党政会议或活动的考勤记录，对教师未经批假而缺勤情况进行工作量核减，每查实缺勤会议或活动达 1 小时核减 2 小时非教学工作量。教师党员参加党内活动未经批假而缺勤的，同样参照上述方式进行非教学工作量核减。全年缺勤工作量核减累计达到 40 小时以上的，取消当年评优资格；达到 100 小时以上的，经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可取消当年评为称职及以上的资格。

六、关于年度考核“优秀”人员的确定

1. 专任教师。在上述考核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师德师风优良的

教师中，由教研室按照学院分配的优秀指标，互推确定获“优秀”人员建议名单，报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优秀”人员。获其他考核等级的人员名单，也由教研室一并报送至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批准。

2.行政人员和实验技术人员。由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直接组织对行政人员和实验技术人员统一考核，在本人述职、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无记名投票的基础上确定考核等级。

七、考核办法和要求

教职工的考核，由学院牵头实施。党政管理干部的考核，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学校相应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教学、科研岗位人员的考核详见南中医大人字〔2018〕10号《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师奖励性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附件2），实验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考核详见《实验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职责、任务与考核要求》（附件4），党政管理、工勤技能岗位的考核详见《党政管理、工勤技能岗位的职责、任务与考核要求》（附件5）。教学、学科建设和科技创新关键岗位，根据各岗位计划任务书的要求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由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考核中出现的特殊情况、特殊问题，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八、有关说明

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师奖励性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学院在进行工作量考核时的几点说明。

- 1.新进教师当年工作量不作要求。
- 2.以科研为主的教师课堂教学课时按标准课时的四分之一计算。
- 3.本实施意见由学院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4.本实施方案自2020年度绩效考核起执行。